

如何杜絕收購玉米舞弊

省產玉米收購舞弊案，在花蓮地區造成很大的震撼。這種叫人痛心的違紀事件，除了破壞農會的形象外，同時也使得政府這項美好的德政遭受損害。

在痛定思痛和期待亡羊補牢的心情下，我提出數點意見參考：

(一)從嚴審查契作：玉米契作面積登記，都隨農民自由辦理，登記多少就算多少，因此，有少數農友曾浮報契作面積。而某些不肖糧商，則以低價收購非契作農民的玉米，然後借有浮報契作面積農民的配給量賣給農會，每公斤賺取3—5元的差額。所以在辦理契作時，就應嚴格審查契作面積及各項資料。

(二)契作辦理後，有關人員應根據切結書上的地段、地號做抽樣的複查。對於另有居心的不實農民應予懲治，如取消其契作資格。

(三)契作方式採連保法或連坐法：凡是被糧商借人頭的不實農民，除取消契作資格及移送法辦外，連保人也應接受同樣的懲罰，這樣才能使農民在辦理契作時，三思或相互牽制。

(四)加強法紀教育與法令宣導：此次被扣押的人員，他們得到的好處並不多，但却構成重大的貪污罪；而被借人頭的農民，也不知其已成為幫兇。所以以後應加強法紀教育，讓大家都能知法守法。

(五)辦理契作與收購的部股應分開：這些出問題的承辦人，大多出在一手包到底的農會，承辦人既要辦理契作，也要負責以後的收購。如果能够硬性規定，改由推廣股負責契作、複查農戶、辦理講習、協辦收購；供銷部負責收購、裝運、轉帳，這樣也許可以減低弊案的發生。

(六)政府補助聘任專案人員來負責收購雜糧：省產



雜糧種植區，都是屬於較貧瘠的旱地、河床地、山坡地，而負責收購的農會，大都是地處較偏遠或經濟條件較差的地區，他們僱用員工有限，每一員工的工作量並不輕，除非深具熱忱，否則很難辦好此一動輒千百噸的收購工作。因此，我認為政府應在人手不足的地區農會，增聘專案人員來協助。

政府釐定各項政策之初，都曾做過周詳的考慮，可是每至施行時，常因某些瑕疵或漏洞，讓不法人士有機可乘，而失去原來的意義，因此從速修正雜糧契作辦法，實刻不容緩。

花蓮光豐地區農會 林清水

